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10 类 84 项)

(2023 年版)

目录

1、行政许可类	1
2、行政处罚类	37
3、行政强制类	56
4、行政征收类	62
5、行政给付类	71
6、行政检查类	72
7、行政确认类	84
8、行政奖励类	117
9、行政裁决类	120
10、其他类	124

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 号发布，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第十条：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受理后依据土地转让政策及相关要求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后符合土地转让政策、资料齐备且合规后予以上报。</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签订分割转让合同，并准予办理分割转让过户登记。</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第二条，第（七）款：“完善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p> <p>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79号）第二条，第（三）款：“完善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符合规划、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相关规范性文件有明确限制分割转让规定的，原则上应将限制要求写入划拨决定书或有偿使用合同，在分割转让审批中予以落实。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工业</p>		
--	--	--	---	--	--

			<p>项目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的建设用地不得与整宗地分割转让。”</p> <p>5.《石家庄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第二十条：“宗地一经确认，不得随意分割。确需分割转让的，在划拨决定书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前提下，应满足以下条件：（一）分割后的地块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二）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p> <p>第二十一条：“本办法所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是指不动产权利人在依法登记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后，将整宗建设用地分割为两宗或两宗以上并进行转让的行为或依法登记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连房带地”转让的行为。”</p> <p>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不予批准：（一）划拨……不得分割转让的；（二）工业用地上的综合楼、职工宿舍用房等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的建设用地不得与整宗地分割转让。（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分割转让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三条：“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应当经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见 总 表 备 注

			<p>2.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并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一般不超过两年，同时，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察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p>			
--	--	--	---	--	--	--

			<p>4.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2021年11月4日）</p> <p>5.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等活动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用地的地类、面积、用途、使用期限、恢复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用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临时用地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6.《河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冀自然资规【2022】2号）</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1-1. 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2.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见 总 表 备 注

			<p>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2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1-1. 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见总表备注

			<p>1-2.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2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第四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实行）</p> <p>5.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p> <p>6.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4号）</p>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兴办企业、公益事业，建设乡村公共设施、集中村民住宅建设、乡村旅游</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时办结。</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见总表备注

			<p>项目等工程，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 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占用土地权属证件原件，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等有关材料，向占用土地所属的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属于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占用土地属于村集体用地的，应当征求村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建设的意见；(二) 镇、乡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三)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五十五条：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内的集体土地上申请新宅基地建设住宅的，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 申请人持本村村民身份证明和户口本、占用土地权属证件原件、村民委员会同意的意见、住宅设计方案等有关材料，向新宅基地所属的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二) 镇、乡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三)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许可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开展现场踏勘、权籍调查，经会审通过后进行公示；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报政府批准。（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按照预定方式送达许可文件；签订合同。</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我省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7号）附件1第三条</p> <p>4.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2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开发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开发农民集体所有荒山、荒地、荒滩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2.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规【2023】3号）（自然资源部2023年3月3日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同时废止。）：“一、为规范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供使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二、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是指按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基础测绘成果。</p> <p>3.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对外提供我国涉密测绘成果相关规定执行。”</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告知送达方式，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p>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二）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五）法律、</p>		
--	--	--	--	--	--

			<p>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四十九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二）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三）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现场踏勘规划用地，核实建设用地位置和界限。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附具规划条件及有关技术要求。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划拨土地的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通报。”</p> <p>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经2014年3月2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在市、县（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涉及划拨、出让土地或涉及土地使用性质、范围、开发强度调整的，除下列情形以外的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现状土地上不改变原有使用性质进行改建、扩建的；（二）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上不改变原规划条件进行改建的；（三）以转让方式取得土地，建设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p>			
--	--	--	--	--	--	--

			<p>可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二）建设项目的核准文件、备案文件；（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即用地红线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规划条件已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或核准文件；（三）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即用地红线图；（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和有关技术规定，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规划许可证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会议或者集体讨论决定等方式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核发规划许可。”</p> <p>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52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p> <p>5.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指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职责的通知》（冀机编办【2019】68号）设定</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许可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年 7 月 26 日原林业部令第 4 号，2011 年 1 月 25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修改)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p>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2. 《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2013年7月25</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p> <p>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的建设，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各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库，及时公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供求信息。</p>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许可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特许</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猎捕证：……</p> <p>第十四条 取得特许猎捕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防止误伤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在 10 日内向猎捕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p>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领取人工繁育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见总表备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应当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负责核发特许猎捕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本条例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期限，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办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见总表备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许可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见总表备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见总表备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见总表备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准文件并按照预定送达方式送达,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见总表备注

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用地的处罚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追究党纪、政</p>	见总表备注

			<p>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以上 50%以下。</p> <p>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p>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p>			
--	--	--	--	--	--	--

			<p>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p> <p>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p>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p>第六十一条 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2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p>			
--	--	--	--	--	--	--

			<p>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照规定恢复原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测绘违法案件的处罚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核查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是否消除（或者下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决定是否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案件审理：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或者移送有权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p>	见 总 表 备 注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p> <p>(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p>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陈述和申辩应当由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口头提出的，应当制作笔录。</p> <p>5. 决定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或者陈述、申辩、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应当依法制作《行处罚决定书》；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需要修改拟作出的处理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调整或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责任。</p>	<p>行政处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p>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森林违法案件的处罚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 无法律、法规的授权或行政执法机关的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造成不良后果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对当事人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见总表备注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法律相关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 对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私分或截留的；</p> <p>12.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野生动物保护违法案件的处罚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p> <p>2.无法律、法规的授权或行政执法机关的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p> <p>3.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p> <p>8.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9.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对当事人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见总表备注

			<p>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p>	<p>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法律相关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 对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私分或截留的；</p> <p>12.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	--	--	---	--	---	--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p>			
--	--	--	--	--	--	--

			<p>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p>			
--	--	--	---	--	--	--

			<p>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海关、公安机关、海警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入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	--	--	--	--	--	--

			<p>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处罚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 2. 无法律、法规的授权或行政执法机关的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 3.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造成不良后果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见总表备注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p>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p>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四十七条 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p>第四十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p>	<p>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法律相关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8.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9.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对当事人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11. 对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私分或截留的；</p> <p>12.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	--	--	--	---	---	--

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强制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履行、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履行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等）。</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管措施，现场检查措施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7、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p> <p>8、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p> <p>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的查封、扣押、对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的查封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等）。</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管措施，现场检查措施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非法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7、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p> <p>8、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p> <p>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强制	对生产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干果）的行政强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p> <p>（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p> <p>（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等）。</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责任:组织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管措施，现场检查措施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7、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p> <p>8、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p> <p>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p> <p>（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p> <p>2.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根据《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赵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8）76号】）第三条第十九款“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等林业产业计划，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p> <p>第二十条“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强制	对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的行政强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等）。</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管措施，现场检查措施落实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7、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p> <p>8、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p> <p>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p>			
--	--	--	--	--	--	--

权责清单（行政征收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一项：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3.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p> <p>（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预收。</p> <p>（二）占用或者征用除重点林区以外林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收。</p> <p>（三）临时占用重点林区以外林地的，由县、地（州、市）、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规定的审批权限负责预收。其中，属</p>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办理时限及办理方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根据建设工程使用林地情况受理申请人缴费申请。</p> <p>2. 审核责任：审核森林植被恢复费预缴通知、森林植被恢复费银行到账通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政府非税收入一缴款书》，进行森林植被恢复费预收。对行政许可占用征收征用林地项目，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森林植被恢复费缴库、分成；对占用征收征用林地不予受理和不予许可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退款。</p> <p>4. 事后监管责任：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未受理、未征收的；</p> <p>2、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p> <p>3、未严格依法征收，对国家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p> <p>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p> <p>5、擅自免征、减征的；</p> <p>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p> <p>7、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该费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见总表备注

			<p>于国家林业局审批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收。</p> <p>4.《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综[2012]9 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冀财税〔2016〕25 号）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p>	<p>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征收	耕地开垦费征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八条“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以及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3.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的权限、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检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要及时稽查，加强对应履行义务单位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未受理、未征收的;</p> <p>2、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p> <p>3、未严格依法征收，对国家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p> <p>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p> <p>5、擅自免征、减征的;</p> <p>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p> <p>7、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该费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无法自行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省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耕地开垦费应当作为建设用地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p> <p>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征收	土地复垦费征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由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足额预存到专门账户，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并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土地复垦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的权限、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检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要及时稽查，加强对对应履行义务单位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未受理、未征收的；</p> <p>2、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p> <p>3、未严格依法征收，对国家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p> <p>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p> <p>5、擅自免征、减征的；</p> <p>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p> <p>7、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该费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征收	土地闲置费征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的权限、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检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要及时稽查，加强对应履行义务单位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未受理、未征收的；</p> <p>2、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p> <p>3、未严格依法征收，对国家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p> <p>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p> <p>5、擅自免征、减征的；</p> <p>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p> <p>7、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该费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见 总 表 备 注

			<p>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征收	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p> <p>1-1.“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1-2.“六、做好政策衔接。已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按上述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原部门制定的有关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收费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工本费标准，以及各地制定的其他有关土地、房屋登记资料查询、复制、证明的收费标准一律废止。”</p> <p>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的权限、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检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要及时稽查，加强对对应履行义务单位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未受理、未征收的；</p> <p>2、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p> <p>3、未严格依法征收，对国家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p> <p>4、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p> <p>5、擅自免征、减征的；</p> <p>6、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p> <p>7、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拖欠、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该费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征收	土地出让金征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具体包括：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不含代收代缴的税费）；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收入等。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按照规定依法向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收取的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可以抵作土地价款。划拨土地的预付款也按照上述要求管理。</p>	<p>1、受理责任：土地出让收入征收部门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用地批准文件。</p> <p>2、审核责任：开具缴款通知书，并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填写“一般缴款书”，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依法缴纳土地出让收入。</p> <p>3、决定责任：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应按照国家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应缴地方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就地及时足额缴入地方国库。</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不按土地出让合同、划拨用地批准文件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应当按日加收违约金1%的违约金。违约金随同土地出让收入一并缴入地方国库。</p> <p>2、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应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不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政府采购等制度的，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会计法》、《审计法》、《政府采购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p>	见 总 表 备 注

						<p>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 第 260 号）</p> <p>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权责清单（行政给付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给付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财农〔2016〕196号；条款号：第十二条“造林补助是指对国有林场、林业职工（含林区人员，下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等造林主体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营造混交林，面积不小于1亩的给予适当的补助。”</p> <p>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信息。</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有关材料。</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各级财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p> <p>2、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批后的检查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1-1.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1-2.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p> <p>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p> <p>1-3.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p> <p>（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p> <p>（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p> <p>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p>	<p>1. 检查责任：负责责任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批后监督检查。负责对巡查记录的整理。</p> <p>2. 处置责任：负责督促、指导建设项目批后管理，完成放线定位、正负零、顶层封顶、建设工程外装修、室外工程和景观环境设施等阶段的现场核验工作。进行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等工作。</p> <p>3. 移送责任：对未按照或未取得规划审批进行建设的项目及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p> <p>4. 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责任区域内建筑工程的批后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应移交的不移交；</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二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批准后的建设工程的基槽开挖、基础施工、地面首层和顶层封顶、建设工程外装修、室外工程和景观环境设施等建设过程进行监管。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改正;改正后符合要求的,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检查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检查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1-1.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p> <p>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1-2.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p> <p>（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p> <p>（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1-3. 第六十九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文件、资料和作出说明的，应当出示土地管理监督检查证件。</p> <p>1-4. 第七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1. 检查责任：负责责任区域内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巡查记录的整理。</p> <p>2. 处置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对检查到的情形进行处置。</p> <p>3. 移送责任：对超越自己权限的移送有权管辖的机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责任区域内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应移交的不移交；</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5.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p> <p>1-6.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土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检查	对测绘质量的检查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1.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1-2.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p> <p>2-1. 第三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p> <p>2-2. 第五条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依法行政，强化对测绘单位质量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强化对测绘地理信息生产过程和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强化对重大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重大建设工程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3. 第七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按年度制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一级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结合本地情况，安排本级监督检查工作，报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同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或同一批次成果，上级监督检查的，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检查。</p> <p>2-4. 第九条 监督检查中需要进行的检验、鉴定、检测等监督检验活动，由实施监督检查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测绘质检机构）承担。测绘单位提供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进行修正或重新测制；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检查责任：负责责任区域内测绘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巡查记录的整理。</p> <p>2. 处置责任：负责督促、指导测绘地理信息生产过程和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3. 移送责任：对超越自己权限的移送有权管辖的机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责任区域内责任区域内测绘质量的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应移交的不移交；</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测绘单位所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经监督检查被判定为“批不合格”的，按照有关管理规定限期整改，并给予相应处理。</p> <p>2-5. 第三十五条 测绘质检机构在检验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测绘质检机构的检验结论不正确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给予通报批评。</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检查	对测绘资质的检查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5号公布，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1.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1-2.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p> <p>1-3.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2. 《河北省测绘资质巡查办法》（冀地信〔2013〕6号）</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检查责任：负责责任区域内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巡查记录的整理。</p> <p>2. 处置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测绘资质的监督管理。</p> <p>3. 移送责任：对超越自己权限的移送有权管辖的机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责任区域内不对责任区域内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应移交的不移交；</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检查	对涉密测绘成果的检查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1.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1-2.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p> <p>1-3.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p> <p>1-4. 第四十七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p> <p>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p>	<p>1. 检查责任：负责责任区域内涉密测绘成果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巡查记录的整理。</p> <p>2. 处置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对检查到的情形进行处置。</p> <p>3. 移送责任：对超越自己权限的移送有权管辖的机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责任区域内涉密测绘成果的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应移交的不移交；</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1-5.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p> <p>(二)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p> <p>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1-6.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检查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检查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1-1.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1-2. 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p>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检查责任：负责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巡查记录的整理。</p> <p>2. 处置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对检查到的情形进行处置。</p> <p>3. 移送责任：对超越自己权限的移送有权管辖的机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应移交的不移交；</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检查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检查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1.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1-2.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家建立由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应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野生动物保护犯罪案件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检查责任：负责责任区域内的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巡查记录的整理。</p> <p>2. 处置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对检查到的情形进行处置。</p> <p>3. 移送责任：对超越自己权限的移送有权管辖的机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责任区域内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应移交的不移交；</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检查	对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检查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第八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巡查记录的整理。</p> <p>2. 处置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对检查到的情形进行处置。</p> <p>3. 移送责任：对超越自己权限的移送有权管辖的机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应移交的不移交；</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待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权责清单（行政确认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公布，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申请条件核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二）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现场核实责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暂停验收并书面提出整改意见。</p> <p>3、资料审核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暂停验收并书面提出整改意见。</p> <p>4、决定责任:通过确认的,予以同意。</p> <p>5、办结责任:颁发合格函,并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申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年3月16日主席令第62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十) 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废止和修改的第一批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确认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废止和修改的第一批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条款号：无；</p> <p>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确认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年3月16日主席令第62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废止和修改的第一批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 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确认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年3月16日主席令第62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废止和修改的第一批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 号）第一款“各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明确的职责分工，推进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土地（含耕地、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两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业务协同，共同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登记颁证等工作，确保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记载内容与承包合同内容一致，切实维护好群众土地承包权益。”</p> <p>6. 《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自然资发【2022】198 号，2022 年 11 月 8 日发布）</p> <p>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确认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 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 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源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确认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 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 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确认	地役权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年3月16日主席令第62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八）地役权；……”</p> <p>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年</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废止和修改的第一批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规〔2016〕 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确认	预告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源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年3月16日主席令第62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九）抵押权；……”</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年1月1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废止和修改的第一批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条款号：无；</p> <p>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规（2016） 6 号；条款号：无。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确认	查封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源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确认	异议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源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确认	更正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 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源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六）宅基地使用权；……”</p> <p>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源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依据文号：2007 年 3 月 16 日主席令第 62 号；条款号：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依据文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656 号；条款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6 年 1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条款号：无；</p> <p>4.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依据文号：国土资源规〔2016〕6 号；条款号：无。</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核责任:审查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责任,符合要求的,转入下一环节;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登簿责任: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备案。</p> <p>4、发证责任:发放证书。</p> <p>5、保密责任: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5、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确认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87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验收对象的采伐作业质量情况组织检查验收,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决定责任:做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验收合格的,签发送达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存在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纠正;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采伐质量。</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申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确认	采伐更新验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87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森林更新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对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p> <p>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经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验收对象的更新质量和面积进行检查验收。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决定责任:做出更新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验收合格的,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书;存在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纠正;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对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处置措施,确保更新质量。</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申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林场发（2007）142 号；条款号：第四条“采种林分包括种子园、母树林、一般采种林和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种子园是指用优树无性系或家系按设计要求营建的、实行集约经营的、以生产优质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母树林是指选择优良天然林或种源清楚的优良人工林，经去劣留优、疏伐改造、抚育管理，以生产优良种子为目的而营建的采种林分。一般采种林是指选择中等以上林分去劣疏伐，以生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临时采种林是选择即将采伐的林分，以生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第五条“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 年 7 月 8 日主席令第 34 号，根据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经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或者要求修改补充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予以确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认定证书，并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申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采种林。”</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确认	林种划分确认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 第698号公布；条款号：第八条“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30%。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p> <p>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审核报送的相关材料,现场调查,提出初步林种划分确认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做出审核决定,提出林种划分确认意见,报送批准后公布。</p> <p>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林种管理相关规定,对划分确认的林种进行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申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确认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的检疫确认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植物检疫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p>2. 国家林业草原局关于印发《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林生发〔2019〕113号；条款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所属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引进种类的监管。负责审批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所属植物检疫机构不能对审批引进的种类实施监管时，应当及时确定委托监管单位，并发送委托监管通知书（式样见附5），杜绝无监管主体的情况发生。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方式，对各地林草引种检疫审批和监管工作进行检查。”</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提出审核意见；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或者修改补充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认定证书，并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申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条 “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p> <p>2.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p> <p>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全绿字〔2016〕1号）（2016年1月，全国绿化委员会下发）</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经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做出初步鉴定。</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认定证书，并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可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申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见 总 表 备 注

			<p>(六) 组织开展资源普查。全国绿化委员会每 10 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国性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工作需要, 适时组织资源普查。在普查间隔期内, 各地要加强补充调查和日常监测, 及时掌握资源变化情况。对新发现的古树名木资源, 应及时登记建档予以保护。</p> <p>(七) 加强古树名木认定、登记、建档、公布和挂牌保护。各地要根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结果, 及时开展古树名木认定、登记、建档、公布、挂牌等基础工作。在做好纸质档案收集整理归纳的基础上,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建立古树名木资源电子档案。</p> <p>4.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 年 5 月 26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古树名木的认定工作, 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群落周围划定保护范围, 科学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p>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 应当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p> <p>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办理批准手续。”</p> <p>5.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 14 号】经 2014 年 11 月 27 日省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p>			
--	--	--	--	--	--	--

			<p>制镇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文物、规划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并将古树名木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p> <p>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认定工作，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群落周围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p> <p>保护标牌应当标明古树名木的中文名称、学名、科属、树龄、保护级别、编号、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养护责任人）等内容。保护标牌式样由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规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确认	营利性治沙验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p> <p>2.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11号，《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已经2004年5月31日国家林业局第二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p> <p>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p> <p>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p> <p>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治理合格证明文件，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经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做出初步鉴定。</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认定证书,并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可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申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确认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p> <p>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地还林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林退发【2018】54号）</p> <p>第三条 检查验收工作实行县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检查验收制度，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在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退耕地还林范围基础上，负责对本区域各年度任务面积在国家计划下达的第二年和第四年，按照本办法开展县级检查验收。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各年度任务面积在国家计划下达的第三年，按照本办法开展省级检查验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在全国各年度任务面积在国家计划下达的第五年，按照本办法开展国家级检查验收。</p> <p>3. 《河北省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办法》（河北省林业局于2009年06月02日发布）</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自查验收主要检查施工进度和质量，对当年造林分两次进行阶段验收，第一次在6月底之前完成，第二次验收在翌年6月底之前完成。退耕地造林在享受国家粮款补助期间每年检查一次，可与年度验收同步进行，最晚在10月底前完成。各县要在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市林业主管部门完成汇总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条 市级抽查和省级复查验收在县级自查结束后</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经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做出初步鉴定。</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认定证书，并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可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申请人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两个月内完成。市级抽查和省级复查面积都不少于县级上报面积的 10%，市级抽查县数为所辖全部工程县，省级复查县数不少于工程县数的 30%。</p> <p>第五条 省、市对历年退耕地还林保存和荒山荒地造林第三年保存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县级上报面积的 2%。</p>			
--	--	--	---	--	--	--

权责清单（行政奖励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奖励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国务院令 第203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条“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 《河北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1998年1月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209号公布，2002年9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34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章第二十三条“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p>	<p>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和组织实施。</p> <p>2.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3. 评审责任：对申报奖励材料等进行审查并公示。</p> <p>4. 表彰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审核的；</p> <p>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工作中出现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民政府或者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奖励	对测量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一章第五条“第五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和组织实施。 2.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3. 评审责任：对申报奖励材料等进行审查并公示。 4. 表彰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审核的；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权责清单（行政裁决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 年 1 月 3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1 月 30 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 49 号公布；条款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当事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p> <p>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当事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p> <p>第十九条“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处理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四）处理意见。”</p> <p>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	--

权责清单（其他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 第592号公布）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进行土地复垦验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复垦标准以及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核实复垦后的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等情况，并将初步验收结果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复垦完成情况提出异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向相关权利人反馈；情况属实的，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p> <p>2. 《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冀国土资发〔2016〕11号）第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组织自查，向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书面申请。第十六条 收到土地复垦验收书面申请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第十七条 验收合格的，负责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完成期限，由土地复垦义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p> <p>3.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出具书面整改意见）。</p> <p>4、送达责任：向合格者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按规定报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确认申请人予以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予以确认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许可使用土地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p>	

			<p>令公布，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章第三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组织自查，向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 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图件；</p> <p>(二) 规划设计执行报告；</p> <p>(三) 质量评估报告；</p> <p>(四) 检测等其他报告。”</p> <p>第三十六条“土地复垦阶段验收和总体验收形成初步验收结果后，负责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所在地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p> <p>相关土地权利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内向负责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提出。</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核查，形成核查结论反馈相关土地权利人。异议情况属实的，还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p> <p>第三十七条“土地复垦工程经阶段验收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的，负责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具阶段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合格确认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土地复垦工程概况；</p> <p>(二) 损毁土地情况；</p> <p>(三) 土地复垦完成情况；</p> <p>(四) 土地复垦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处理意见；</p> <p>(五) 验收结论。”</p> <p>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申请新的采矿许可</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时，应当一并提供按照本办法规定到期完工土地复垦项目的验收合格确认书或者土地复垦费缴费凭证。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按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p> <p>第三十九条“政府投资的土地复垦项目竣工后，由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程序和要求除依照本办法规定外，按照资金来源渠道及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p> <p>初步验收完成后，依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进行最终验收，并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复垦的项目竣工后，依照本条规定进行验收。”</p> <p>第四十条“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复垦项目竣工后，由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和要求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p> <p>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四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5月27日通过，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测绘单位在实施测绘项目前，应当告知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并为测绘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p> <p>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测绘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测制的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有关部门和单位测制的测绘成果，应当经过检查验收，质量合格后方可提供使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出具书面整改意见）。</p> <p>4、送达及办结责任：将决定文书送达申请人；按规定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决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准予行政决定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其他行政权力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1. 受理责任：审查是否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2. 审查责任：对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批复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设计方案总平面图。</p> <p>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按照预定的方式送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超越法定职权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其他行政权力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p> <p>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p>	<p>1、受理责任：审查是否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2、审查责任：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有关规定拟定规划条件。</p> <p>3. 决定责任：审定规划条件。</p> <p>4. 送达责任：出具规划条件；按时办结。</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超越法定职权出具文件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出让用地的规划条件，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提出规划条件。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国有土地依法转让时，应当附具原有规划条件；原有规划条件所依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经依法修改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重新提出规划条件。没有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依法转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组成部分。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条件。因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确实需要变更规划条件的，应当经原出具规划条件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p> <p>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石家庄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同时废止）第三十五条：“在规划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以及依法划拨、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定规划条件。有关机关依法处置房屋、土地权益，无需申请核定规划条件，但处置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征询规划情况。在非公开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土地权属单位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后，可以持自有土地的使用证明文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定规划条件。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项目申请规划条件前，实施改造的主导部门应当持房屋征收计划或城中村改造计划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要点，并依据规划要点组织编制改造单元规划，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六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出具规划条件。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对项目用地进行测量并绘制用地范围界线图，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后，作为规划条件的附件。规划条件应当分为强制性内容、限制性内容和指导性内容，并明确同步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节能减排设施及其具体建设时序。规</p>			
--	--	--	---	--	--	--

			<p>划条件应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和划拨用地决定书的土地使用条件。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时，应当附具原有规划条件。</p> <p>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条件的强制性内容和限制性内容。因公共利益等需要确需变更的，应依法提出变更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变更内容涉及强制性内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必要性和变更方案进行论证，在当地主要媒体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必要时组织听证，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不涉及强制性内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可予以批准。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得变更规划条件强制性内容规定的用地性质、容积率、配套设施。变更其他内容的，在当地主要媒体公示和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后，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前款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在规划条件有效期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或出让之前，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法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重新确定规划条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并公示。”</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其他行政权力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的修改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修改，并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p> <p>（一）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导致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p> <p>（二）因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和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原因致使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按照前款规定确实需要修改的，审定机关应当将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的修改原因、修改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因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1. 受理责任：审查是否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2. 审查责任：对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批复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设计方案总平面图。</p> <p>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按照预定的方式送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超越法定职权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其他行政权力	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用途的批准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p> <p>第三十四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发的房屋权属证件上载明的建筑物用途，应当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途一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用途。确实需要改变用途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的相关规定，满足建筑安全、环境、交通、相邻关系等方面的要求。”</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出具书面整改意见）。</p> <p>4、送达责任：向合格者出具批准意见，按规定报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决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决定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行政决定建设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决定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行政决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其他行政权力	有关工程造林作业设计审批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原国家林业局令第36号）</p> <p>第九条“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林业建设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否必要、合理、可行以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p> <p>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符合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的要求。</p> <p>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或者勘察设计单位编制。”</p> <p>2.《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林业局2010年7月1日颁布实施)</p> <p>第十三条“人工造林作业设计必须在施工作业上一年度、人工更新造林作业设计应在整地前3个月内，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调查设计单位或专业技术队伍编制完成，报地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作为检查验收依据。</p> <p>作业设计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委托设计单位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原批准部门重新审批。没有作业设计或作业设计未经批准的，不得组织实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相关权利。</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予以上报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上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由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p> <p>4、送达责任：出具上级批准意见，按规定报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决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决定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决定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行政决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冀国土资发【2016】11号）</p> <p>第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提出方案评审申请。收到方案评审申请后，负责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30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土地复垦义务人应派遣有关人员参会，负责汇报和答疑。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派遣有关人员列席。通过评审的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出具评审意见。未通过评审的土地复垦方案，需修改完善后重新评审。</p> <p>土地复垦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最终审查。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p> <p>土地复垦方案未通过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土地复垦义务人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不予办理建设用地或者采矿审批相关手续。</p> <p>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六条 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p> <p>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出具书面整改意见）。</p> <p>4、送达责任：向合格者出具批准意见，按规定报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决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决定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被许可人未按照行政决定建设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决定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3.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2011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第 145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p> <p>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p> <p>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8、办理行政决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5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p> <p>（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受理后依据土地转让政策及相关要件对卷宗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后符合土地转让政策、资料齐全且合规后上报。</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签订转让合同，并准予办理分割转让过户登记，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决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决定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决定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二) 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p> <p>(三)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p> <p>(四)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 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3.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根据 2014 年 9 月 26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2 年 3 月 30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 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 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 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 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p> <p>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的,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补缴土地出让价款。</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征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1-1. 第四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p> <p>（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p> <p>（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p> <p>（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p> <p>（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p> <p>（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p> <p>（六）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p> <p>前款规定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建设活动，还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第（五）项规定的</p>	<p>1、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需要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经上报批准后应当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征收土地启动公告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p> <p>2、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p> <p>3、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征收土地的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未征收的；</p> <p>2、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p> <p>3、未严格依法征收，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p> <p>4、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成片开发并应当符合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p> <p>1-2. 第四十六条 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一）永久基本农田；</p> <p>（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p> <p>（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p> <p>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p> <p>1-3. 第四十七条 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p> <p>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p>	<p>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p> <p>4、编制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报批。</p> <p>5、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方案拟定后，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应当载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p> <p>6、根据需要组织听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组织听证。</p>		
--	--	--	--	---	--	--

			<p>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公布，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2-1. 第二十六条 需要征收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采用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p> <p>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p> <p>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评估结果是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p> <p>2-2.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p>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p>	<p>研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不同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p> <p>7、办理补偿登记：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前期调查结果为准。</p> <p>8、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县人民政府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评估报告等，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不影响征地申请报批，但需要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p> <p>对于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登记结果、当地</p>		
--	--	--	---	--	--	--

			<p>2-3. 第二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p> <p>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p> <p>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听证。</p> <p>2-4.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p> <p>2-5.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完成本条例规定的征地前期工作后,方可提出征收土地申请,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应当对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为了公共利益确需征收土地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进行审查。</p> <p>2-6. 第三十一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p> <p>2-7.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并制定土地补偿费、</p>	<p>补偿政策以及其他被征收人签订的补偿协议等内容及时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p>		
--	--	--	--	--	--	--

			<p>安置补助费分配办法。</p> <p>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p> <p>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单独列支。</p> <p>申请征收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有关费用未足额到位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p> <p>3.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3-1. 第二十八条 征收下列土地的，报国务院批准：</p> <p>（一）永久基本农田；</p> <p>（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p> <p>（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p> <p>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权同属于国务院或者同属于省人民政府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一并申请办理。</p> <p>农用地转用批准权属于省人民政府但土地征收批准权属于国务院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后，向国务院申请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p> <p>农用地转用批准权属于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后，向省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省人民政府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办理土地征收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一并办理。</p> <p>3-2. 第三十条 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用便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p>		
--	--	--	---	--	--

			<p>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p> <p>自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p> <p>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评估结果是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p>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应当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一并公告。</p> <p>第三十三条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p> <p>第三十四条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p>			
--	--	--	--	--	--	--

			<p>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其补偿登记的内容。</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p> <p>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办理征收土地审批手续时，如实说明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措施。</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完成本条例规定的征地前期工作后，方可提出征收土地申请。</p> <p>第三十六条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以及社会保障费用进行测算，及时落实有关费用，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有关费用未足额到位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p> <p>第三十七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征收土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p> <p>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p> <p>征收土地预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以及征收土地公告的内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及</p>			
--	--	--	--	--	--	--

			<p>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p> <p>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区片综合地价分配比例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执行。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p> <p>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归被安置人员。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确定参加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对名单进行审查、公示、确认后，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落实缴费补贴，及时为补贴对象办理社会保险手续。</p> <p>第三十九条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及时将与征地补偿有关的所有费用的收支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并接受监督。</p> <p>禁止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2-1.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p>	<p>1. 初审阶段： 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后，会同相关业务科室共同会审，如不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阶段： 相关业务科室审查一致通过后，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审批表》报县政府审批。</p> <p>3、审批阶段： 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将结果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公示后核发《划拨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明知材料不齐全、不规范或存在虚假情况，仍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或超期受理的；</p> <p>3.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项目而予以划拨核准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初审转报事项

			<p>2-2. 第二十四条 “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3.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根据 2014 年 9 月 26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2 年 3 月 30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p> <p>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由受让方依法补缴土地出让价款。</p> <p>4. 《划拨用地目录》</p>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其他行政权力	(林木种子)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载明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子项包括:1、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有效区域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2、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载明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出具书面整改意见)。</p> <p>4、送达及办结责任:将决定文书送达申请人;按规定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决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准予行政决定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见总表备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其他行政权力	土壤污染责任人农用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备案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七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2.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所在地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出具书面整改意见）。</p> <p>4、送达及办结责任：将决定文书送达申请人；按规定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决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准予行政决定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植物检疫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p> <p>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出具书面整改意见）。</p> <p>4、送达及办结责任：将决定文书送达申请人；按规定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决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准予行政决定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